

Case No. D25/14

Profits tax – appellant company acting as ‘middleman’ between two foreign companies – substantial trade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common staff of the foreign companies outside Hong Kong – whether profits derived assessable to profits tax in Hong Kong – sections 2(1), 14(1) and 68(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Panel: Huen Wong (chairman), Simon Wing Yin Leung and Shum Sze Man Erik.

Dates of hearing: 22 October 2012, 22 to 25, 29 April and 9 June 2014.

Date of decision: 29 December 2014.

The Appellant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2001. In 2002, the Appellant became the sole owner of Company M (a sole proprietorship formed in the PRC), whose business was material processing and products exportation. In 2004, Company 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aiwan) became the 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Appellant. For political reasons, ‘The Three Direct Links (三通)’ could not be performed at the material time, and the trading between the PRC and Taiwan had to be performed through the Appellant. In terms of operation, the staff of Company E worked for all the companies within the group; Company E faxed the purchase orders to the Appellant from Taiwan, and the Appellant issued those orders to Company M; Company E provided the Appellant with the required materials, and the Appellant sold the materials to Company M for processing; the Appellant booked the prices of the materials together with the processing costs as the sale costs; since 2004, the Appellant booked the said costs separately as the sale costs of the materials, reflecting a trading activity of zero-profit; Company M purchased the materials from the Appellant for processing, and sold the products to the Appellant, which then sold the same to Company E; in the Appellant’s books of account, the trading of the materials and products were booked using the prices declared to the PRC inland department; the Appellant and Company M adopted a setting-off approach for payments: since the amount of the payment to the Appellant for sale of materials was lower than the amount payable to Company M for the processed products, the Appellant only had to pay Company M the difference after setting-off.

In the tax return, the Appellant declared its major business as ‘investment holding and trading of hardware products’, and further provided a business address in Hong Kong. However, the Appellant alleged that as a ‘middleman’ between Company E and Company M, there was no production or sales activity in Hong Kong, and the substantive business and operation was entirely carried on outside Hong Kong, hence there was no profit or loss which could be declared in Hong Kong (**‘Offshore Claim’**).

The Assessor rejected the Offshore Claim. The Appellant opposed the Assessor's assessment. The acting vice Commissioner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opposition. The Appellant appealed to the Board. In the hearing before the Board, the Appellant called 3 witnesses.

Held:

1. Profits tax was chargeable on every person carrying on a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in Hong Kong in respect of his assessable profits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for that year from such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excluding profits arising from the sale of capital assets). Profits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included 'all profits from business transacted in Hong Kong,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r through an agent'. In order to be chargeable to profits tax: (1) the person had to carry on a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in Hong Kong; (2) the profits must come from the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carried on by that person in Hong Kong; (3) the profits must arise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 Hence, the Board mu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ing principle, investigate the nature of business that the Appellant carried on in making the profits, and the place where the business was carried on. It was a question of fact, and every case depended on its own facts. The source referred to the real source of profits as recognised by ordinary people, and was not a legal concept. The question was a finding of fact; there was no hard and fast rule to the question. (CIR v Hang Seng Bank Ltd [1991] 1 AC 306; CIR v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1992] 2 AC 397 and CIR v Onion Caribbean Ltd [1997] HKLRD 173 considered)
2. The 3 witnesses called by the Appellant did not provide much assistance to resolve the facts in dispute. None of them had directly participated, planned or deeply understood the mode of operation and the business of the 3 companies.
3. The Appellant had carried on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s. According to the evidence, the intention of Company E was to ensure that the relevant trading activities took place in Hong Kong. The Appellant's activitie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of the Appellant and opening of bank accounts) were not ancillary in nature. To the contrary, the activities prove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carried on substantial and important business: i.e. connecting the trading activities between the PRC and Taiwan by playing the role of a 'third party'. Hence, although the Appellant's activities were not as busy as ordinary trading companies, it had some business and a role; it was also performing a very important and necessary task.
4. The Appellant admitted that it derived profits from 'purchase and sale of processed products'. Hence, insofar as such business was concerned, the

Appellant's profits arose or were derived from the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that it operated.

5. In deciding whether the source of profits came from Hong Kong, the place where a contract was entered into and performed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but not a decisive one. In investigating the activities from which the Appellant derived profits, attention must be given to the fact that the activities might not be the trading activities which one conventionally perceived (i.e. the entering into and performance of contract, etc.). According to the evidence, the Appellant was inserted by Company E as a 'middleman' between Company E and Company M to circumvent the trade restrictions in force between the PRC and Taiwan. It was also a specific and necessary trading pattern that was required to remove the trading barrier at the material time. Although the amount of activities was not large, it had a necessary role. In other words, regardless of the whereabouts of the controlling staff and the places where the contract was entered into and performed, the trading between Company E and Company M would become impossible in the absence of the Appellant. The activity of playing such role was obviously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authorities, the place where a contract was entered into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deciding the source of profits, and the mode of trade and destination of the goods shipped might be a factor of less importance; but in light of the trade restriction which was in force at the material period, the former became peripheral and less important, while the latter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when considering the source of profits. (CIR v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1992] 2 AC 397 considered)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CIR v Hang Seng Bank Ltd [1991] 1 AC 306
CIR v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1992] 2 AC 397
CIR v Onion Caribbean Ltd [1997] HKLRD 173
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v CIR (2007) 10 HKCFAR 417
CIR v Datatronic Ltd [2009] 4 HKLRD 675
CIR v CG Lighting Ltd [2010] 3 HKLRD 110

Adrian Lai Yat Hin, Kwong Chi Keung, Leung Ping Chiu and Chow Ka Yan of the Instructing Solicitor of Messrs Sit, Fung, Kwong & Shum for the Appellant.

Paul H M Leung, Chester Lee, Gordon I H Chung and Wong Ka Ki, instructed by Department of Justic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5/14

利得稅 – 上訴公司擔任兩間海外公司之間的中間貿易公司 – 實質貿易行為由兩間海外公司共用員工於外地進行 – 所得利潤是否需在香港課稅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第14(1)及68(c)條

委員會：王桂壘（主席）、梁永賢及沈士文

聆訊日期：2012年10月22日、2014年4月22日至25日、29日及2014年6月9日

裁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上訴公司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在2002年，上訴公司持有M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獨資企業）的全部股份。M公司進行加工貿易，其全部產品作外銷。在2004年，E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的公司）成為上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據上訴公司稱，由於台灣與內地有在有關期間礙於政治因素不能「三通」，以致兩岸之間的貿易及投資需要通過上訴公司進行。在營運模式上，E公司集團其員工可為集團內不同之公司工作；E公司會將從台灣將製成品訂單傳真至上訴公司，而上訴公司亦會將同一份訂單發給M公司；E公司會向上訴公司提供所需的原材料，而上訴公司會將有關材料轉售與M公司作進料加工；上訴公司把原材料的海關報關價及加工費一併記錄為製成品的銷售成本；自2004年起上訴公司將上述報關價分開記錄為原材料的銷售成本，反映零利潤的原材料貿易行為；M公司從上訴公司購入所需的原材料進行加工，並將製成品售予上訴公司，而上訴公司則將有關製成品轉售給E公司；在上訴公司的帳目上，有關原材料及製成品交易是以內地海關的報價入帳；上訴公司與M公司之間採用應收應付互相抵銷的差額結匯方式交收帳款；由於上訴公司在銷售原材料的應收款較M公司加工後的成品價為低，所以在應收款及應付款互相抵消後，上訴公司只需向M公司支付貨款的差額。

在利得稅課稅表上，上訴公司申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五金產品貿易」，並提供在香港的營業地址。然而，上訴公司聲稱作為E公司及M公司之間的貿易公司，上訴公司的實質貿易行為於外地進行，故此並無任何應課利得稅的利潤或在利得稅下可作抵銷的虧損（下稱「離岸利潤申索」）。

評稅主任不接納上訴公司的離岸利潤申索。上訴公司反對上述評稅。處理稅務局副局長駁回上訴公司就利得稅的反對。上訴公司其後正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公司傳召了三名證人。

裁決：

1. 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需就有關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是指「包括從在香港交易的業務所得的一切利潤，不論該交易是直接進行或是經由代理人進行。」納稅人需要符合三個條件，才有繳納利得稅的義務：(1) 該名人士必須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2) 應課稅利潤必須來自該名人士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及(3) 利潤必須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此，委員會須根據一般指導性原則，查明上訴公司從事什麼活動以賺取有關利潤，及在什麼地方從事該等活動。這是一個事實問題，不同個案的事實背景可產生不同法律效果。來源並非法律概念，而是會被一般人認同的真正收入來源。確定收入的真正來源是一件切實及牢固的事實，沒有任何簡單或單一的法律測試可被使用。（參考 CIR v Hang Seng Bank Ltd [1991] 1 AC 306；CIR v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1992] 2 AC 397 及 CIR v Onion Caribbean Ltd [1997] HKLRD 173）。
2. 上訴公司傳召的三名證人對主要爭議事實並無太大幫助。三位證人均沒有直接參與、策劃及深入了解三家有關公司的營運模式及業務狀況。
3. 上訴公司在有關年度在香港確有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證據清楚顯示，E 公司的意圖是確保該等貿易活動必須通過香港進行。上訴公司的活動（包括上訴公司的註冊公司及銀行戶口等）並非屬輔助性質。反而，該等活動直接證明上訴公司有實際及重要的業務：即擔任內地與台灣之間的「第三者」以達成間接貿易的橋樑。因此，雖然上訴公司的業務活動不似一般貿易公司繁密，但它仍有一定業務及擔當特定角色，而且是一項非常重要及不可缺少的任務。
4. 上訴公司承認從「完成品採購銷售」業務得到利潤。因此，就這業務而言，上訴公司的有關利潤是來自它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5. 在決定上訴公司的利潤來源地是否在香港時，合同締結及履行地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並非決定性因素。在查明上訴公司從事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時，要注意該等活動不一定是傳統理解的貿易交易活動，即合約締結及履行等。根據本案的事實證據，上訴公司是 E 公司加插在它和 M 公司的貿易中擔任「中間人」，以便迴避當時兩地的貿易限制。亦是一項當時特定及必須的貿易模式，以促使 E 公司及 M 公司消除貿易障礙。雖然在業務活動量而言可能不算多，但在業務性質上卻是一個不可缺少的角色。簡單而言，無論它的中央控制人員身處何地，合

同締結及履行在何方，沒有上訴公司在香港的設立並擔任「中間人」角色，便不可能進行 M 公司及 E 公司之間的貿易。擔任此角色的活動，顯然是在香港進行。根據傳統案例，合約的締結地是一個決定利潤產地來源地的重要因素，而貿易的模式及貨物運送過程和目的地，可能是一項次要因素，但鑒於本上訴案發生當時內地台灣的貿易限制，前者便成為附帶及次要，後者反而是一項最重要的利潤產生的實際理由。（參考 CIR v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1992] 2 AC 397）。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CIR v Hang Seng Bank Ltd [1991] 1 AC 306
CIR v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1992] 2 AC 397
CIR v Onion Caribbean Ltd [1997] HKLRD 173
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v CIR (2007) 10 HKCFAR 417
CIR v Datatronic Ltd [2009] 4 HKLRD 675
CIR v CG Lighting Ltd [2010] 3 HKLRD 110

薛馮廊岑律師行黎逸軒、鄺志強、梁秉釗及周加欣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
梁熙明、李國強、鍾衍慶及王家琪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有關事實

1. 上訴人及答辯人同意下述事實：
 - (1) A 公司反對稅務局向它作出約 2002/03 至 2005/06 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A 公司聲稱它於有關課稅年度所賺取的利潤源自香港以外地方，因此它不應就該等利潤繳交利得稅。
 - (2) (a) A 公司於 2001 年 12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其股份初期由 B 先生，C 先生及 D 先生持有。及至 2004 年 6 月，於台灣成立的 E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A 公司的股份，自此，E 公司成為 A 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b) A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包括：

<u>姓名</u>	<u>委任日期</u>	<u>離任日期</u>
B先生	28-12-2001	15-12-2003
C先生	28-12-2001	15-12-2003
D先生	28-12-2001	15-12-2003
F先生	15-12-2003	19-10-2005
G先生	15-12-2003	19-10-2005
H先生	15-12-2003	--
J先生	19-10-2005	--
K先生	19-10-2005	--

(c) 在利得稅課稅表上，A公司申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五金產品貿易 (investment holding and trading of hardware products)」。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L地址（以下簡稱「該地址」）。

(d) A公司的帳目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3) M公司是一間於2001年6月在中國內地（以下簡稱「內地」）成立的獨資企業，其章程、補充章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載有以下資料：

(a) M公司最初是由香港的N公司獨資開業，投資額為16,000,000元。在2002年，N公司將其於M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A公司，同年，A公司將其於M公司的投資額增加11,000,000元，全部為進口設備資金。在2004年，A公司再增加其在M公司的投資額1,000,000元，同樣以進口設備注資。

(b) M公司所進行的加工貿易類別為三資進料加工，它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電器五金零配件及製冷機器零配件，其產品額100%作外銷。

(c) M公司須按內地法律，法令及有關規定進行以下事宜：

(i) 成立董事會以製定企業的規章制度，發展計劃。利潤分配方案及決定其他經營上的重大問題；

(ii) 自行聘用及解雇職工；

(iii) 獨立編製帳目，自負盈虧；及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iv) 就各項經濟所得繳納稅金。

(4) (a) A公司提交了它的2002/03至2005/06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及相關的財務報表和利得稅計算表。

(b) A公司的損益表顯示以下資料：

課稅年度	2002/01	2003/04	2004/05	2005/06
期間/年度截至	31-12-2002	31-12-2003	31-12-2004	31-12-2005
	元	元	元	元
銷貨	18,915,374	54,487,562	111,374,192	52,344,041
購貨/銷貨成本	18,447,005	46,918,026	76,835,259	18,909,893
毛利	488,369	7,569,536	34,774,092*	33,434,148
利息收入	401	452	1,362	363,070
營運支出，當中包括：				
銀行手續費	1,860	5,226	13,520	15,419
籌備費	6,500	--	--	--
外匯兌換差額	--	--	39,717	45,686
就投資減值的準備	1,800,000	1,000,000	--	8,203,656
薪金及津貼	--	--	701,417	1,123,587
交通及運輸費	23,694	217,195	--	3,370
稅前利潤/(虧損)	(1,419,034)	6,326,112	33,474,481	21,672,290

* 有關毛利被誤算，正確的款額應為34,538,933元。但這錯誤並不影響下述稅前利潤的計算。

(c) 在利得稅報稅表上，A公司聲稱它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營運，故此並無任何應課利得稅的利潤或在利得稅下可作抵銷的虧損（以下簡稱「離岸利潤申索」）。

(5) 評稅主任不接納A公司的離岸利潤申索，並向它作出以下2002/03至2005/06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元	元	元	元
帳目所示利潤/(虧損)	(1,419,034)	6,326,112	33,474,481	21,672,290
加：籌備費	6,500	--	--	--
就投資減值的準備	<u>1,800,000</u>	<u>1,000,000</u>	--	<u>8,203,656</u>
減：利息收入	<u>401</u>	<u>452</u>	<u>1,362</u>	<u>363,070</u>
應評稅利潤	<u>387,065</u>	<u>7,325,660</u>	<u>33,473,119</u>	<u>29,512,876</u>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元	元	元	元
應繳稅	<u>61,930</u>	<u>1,281,990</u>	<u>5,857,795</u>	<u>5,164,753</u>

(6) A 公司先後透過前任稅務代表 P 公司及 Q 公司反對上述評稅，理由是有關評稅屬過多。

(7) 評稅主任要求 A 公司就其離岸利潤申索提供詳細資料。A 公司透過 Q 公司及現任稅務代表 R 公司（以下簡稱「現任稅務代表」）作出以下申述：

(a) **A 公司的角色**

(i) 在有關期間，台灣與內地礙於政治因素不能「三通」，以致兩岸之間的貿易及投資需要通過三地進行。由於香港在國際金融及航運業務均處於領導地位。故此 E 公司自 2001 年起選擇透過 A 公司於內地進行採購，成為 A 公司的唯一客戶，及後，E 公司收購 A 公司，並將 M 公司的生產工序併入 E 公司集團，正式把生產基地移到內地。

(ii) A 公司並非一間「紙上公司」，它在 E 公司集團中有其特定的功能：A 公司在內地收購了 M 公司作為生產單位，令 E 公司可經 A 公司向 M 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生產，而當產品完成後，M 公司亦是透過 A 公司將製成品供應給 E 公司銷售。在整個過程中，E 公司、A 公司及 M 公司之間的分工如下：

- E 公司：負責承接訂單、研發及集團總體的策劃及管控工作；
- A 公司：擔當 E 公司及 M 公司之間的中間人，解決 E 公司作為合資企業不能在內地直接投資及通商的問題；
- M 公司：負責生產工序。

(b) A 公司的營運模式

(i) 以下是 A 公司在 2002 至 2005 年間的主要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	進行地點	執行人員
接收E公司就購買產品的訂單	S城市/台灣	E公司及M公司共用的員工
聯絡M公司安排生產	S城市	M公司的員工
向E公司洽商M公司所需的原材料	S城市/台灣	A公司的董事及E公司和M公司共用的員工
安排付運原材料	S城市/台灣 (經香港轉運)	E公司及M公司共用的員工
檢驗原材料的品質	S城市	M公司的員工
檢驗製成品的品質	S城市	M公司的員工
安排付運製成品	S城市/台灣 (經香港轉運)	E公司及M公司共用的員工
開立發票、記帳及交收賬款	S城市	M公司的員工

(ii) 由於 E 公司集團在管理上視中港台為一個營運個體，故此其員工可為集團內不同之公司工作，而 (i) 項所述的營運活動便是由 E 公司及 M 公司的員工替 A 公司進行。

(c)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銷

(i) E 公司從台灣將製成品訂單傳真至 S 城市給 A 公司，而同一份訂單亦會作為 A 公司在 S 城市發給 M 公司的訂單，A 公司並沒有發出自家的訂單予 M 公司。

(ii) 按照其訂下的製成品數量，E 公司會向 A 公司提供所需的原材料，而 A 公司會將有關原材料轉售予 M 公司作進料加工。在入帳方面，A 公司於 2003 年把原材料的海關報關價及支付給 M 公司的加工費一併紀錄為製成品的銷售成本；但自 2004 年起，A 公司將上述報關價分開紀錄為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以反映零利潤的原材料貿易行為。

(iii) M 公司從 A 公司購入所需的原材料進行加工，並將製成品售予 A 公司，而 A 公司則將有關製成品轉售給 E 公司。在 A 公司的帳目上，有關原材料及製成品交易是以內地海關的報關價入帳。

(iv) A 公司與 M 公司之間採用應收應付互抵的差額結匯方式交收帳款。由於 A 公司在銷售原材料的應收款較 M 公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司加工後的成品價為低，所以在應收款及應付款互相抵銷後，A公司只需向M公司支付貨款的差額。

(d) 提出離岸利潤申索的理據

- (i) A公司作為E公司及M公司之間的貿易公司，其實質貿易行為由E公司及M公司共用之員工於台灣及S城市進行，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生產或銷售活動。
- (ii) 根據稅務局1998年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以下簡稱「該指引」），如買賣合約都在香港以外地方訂立，所得利潤便不須在香港課稅。由於A公司的主要營運程序都在S城市及台灣進行，故此它沒有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

(8) M公司的2002至200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有下列資料：

(a) 主營業收入及利潤

年度截至	31-12-2002	31-12-2003	31-12-2004	31-12-200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出口產品銷售收入	10,092,244.50	37,211,991.75	76,286,040.91	69,047,893.98
出口產品銷售成本	10,922,009.46	36,485,512.08	74,634,426.89	69,677,988.87
主要業務利潤/(虧損)	(829,764.96)	726,479.67	1,651,614.02	(630,094.89)

(b) 存貨

截於	31-12-2002	31-12-2003	31-12-2004	31-12-200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材料	2,407,008.72	6,065,772.77	11,257,059.61	11,932,359.71
製成品	218,859.40	358,775.61	158,450.07	915,993.27

(c) 關聯交易

- 涉及的關聯公司：A公司
- 交易項目：

年度截至	31-12-2002	31-12-2003	31-12-2004	31-12-200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材料的採購	9,461,580.18	31,037,017.94	62,749,847.21	49,926,940.18
製成品的銷售	10,092,244.50	37,211,991.75	76,286,040.91	69,047,893.98

- (9) 現任稅務代表亦就若干事實，附錄及 A 公司的離岸利潤申索作出以下進一步的申述：

(a) **關於事實的申述**

- (i) A 公司在利得稅報稅表上申報的該地址[第(2)(c)項事實]乃當時公司秘書 T 公司的地址。由於 A 公司從成立至今於香港並沒有租用辦公室及聘用員工，為符合香港法例要求，因此向當時的公司秘書租用該地址作為註冊地址。A 公司在該地址並無任何營業活動。
- (ii) 正如第(7)(b)(ii)項事實所述，E 公司集團在管理上視中港台為一個營運個體，員工可以為集團內不同公司工作，如 A 公司的營運活動便是由 E 公司及 M 公司的員工替 A 公司進行。這些員工在法律上可能不是 A 公司的員工，但他們的日常職務有部分確是為 A 公司執行，所以只可說 A 公司未有以其名義在香港聘請員工，但不能說 A 公司沒有人員在香港以外為其工作。

(b) **關於離岸利潤申索的申述**

該指引的第6段表示從貨品及商品交易中所賺取的利潤，其來源地一般是有關買賣合約訂立的地點；而該指引的第7段亦指出訂立包括商議及實質上訂定和執行合約的條款。根據第(7)(b)(i)項事實所述的營運流程，A 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商議、訂定和執行其買賣合約。由於這些買賣合約的訂立地點不在香港，故此按該指引，相關的貿易利潤無須在香港課稅。

- (10) 回應課稅主任的查詢，A 公司確認 A 公司的部分董事亦同時在 E 公司及 M 公司擔任職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的職位	
	在E公司	在M公司
B先生	董事及監察人	無
F先生	董事	董事
G先生	無	董事
H先生	無	董事及總經理
K先生	無	董事

上訴過程

2.
 - (a) 2011年5月26日，署理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決定書》，駁回A公司對上述第1(5)段所載的利得稅的反對。
 - (b) A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通過其稅務代表正式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66條向本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c) A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通過其律師向稅務局提出因在有關4個課稅年度中，涉及的交易及有關文件數量頗大，提議在2002年及2005年兩個課稅年度各選一項交易樣本作為上訴事實基礎，上訴結果將對其他交易有約束力。
 - (d) 稅務局最初的立場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68(4)條，A公司在上訴過程中負有舉証責任，作為納稅者，它有責任自行決定所提出及依賴的交易基礎是否足夠。稅務局不能同意A公司只挑選若干交易數量為上訴事實基礎。
 - (e) 經2012年10月22日的初次上訴聆訊及爾後雙方多次商討，終於達成協議，A公司須向稅務局披露在有關課稅年度中20宗交易及提交一份「交易清單」，包括材料銷售及成品銷售交易各10宗。此20宗交易亦成為本上訴聆訊時的事實基礎。

爭議點

3. 本上訴核心爭議點是下列三個問題：
 - (a) A公司是否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
 - (b) A公司被認為應評稅的利潤（「有關利潤」）是否來自A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 (c) 有關利潤是否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適用法律原則

4.
 - (a) 《稅務條例》第14(1)條規定：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按照本部被確定的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

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按標準稅率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 (b) 另外，《稅務條例》第 2(1)條訂明，‘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 (profits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ong Kong)’是指：

「在不限制該詞涵義的原則下，包括從在香港交易的業務所得的一切利潤，不論該交易是直接進行或是經由代理人進行。」

- (c) 根據 IRC v Hang Seng Bank Ltd [1991] 1 AC 306，就利得稅而言，納稅人需要符合三個條件，才負有繳納利得稅的義務：

(i) 該名人士必須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

(ii) 應課稅利潤必須來自該名人士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以及

(iii) 利潤必須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 (d) 故此，本上訴委員會須查明 A 公司從事什麼活動而賺取有關利潤，而 A 公司在什麼地方從事該等活動。這是一個事實問題，不同個案的事實背景可產生不同法律效果。一般指導性原則是查明有關納稅人曾進行什麼行為以賺取利潤。

- (e) 在上述 IRC v Hang Seng Bank Ltd 一案中，Lord Bridge 便有以下論述：

「但歸根究底，確定某一交易所帶來的毛利是否於某地產生或得自某地是一個取決於交易性質的事實問題。這問題是不可能訂定精確的法律規則來釐定。當中應採用的概括指導原則，是查明納稅人從事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這點已獲很多典據印證。」

- (f) Lord Jauncey 在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案，將 Lord Bridge 的指導性原則作進一步解釋：

「因此，Lord Bridge 所提出的指導原則，可以在嚴格意義上地擴大為查明什麼為納稅人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以及該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方。」

- (g) 於 CIR v Onion Caribbean Ltd [1997] HKLRD 173，Lord Noland 亦指出：

「來源並非法律概念，而是會被一般人所認同的真正收入來源……確定收入的真正來源是一件切實及牢固的事實……沒有任何簡單或單一的法律測試可被使用」。

A公司理據

5. (a) A公司認為，就上述4(c)(i)中提及的第一個條件即「必須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本上訴委員會不應僅因A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從而認定它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在考慮A公司是否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時，應該集中其業務的性質，撇除輔助性質的活動。
- (b) A公司主張，要滿足上述4(c)(ii)中第二個要件，納稅人必須從該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換句話說，如果納稅人的其中一項業務在香港經營，其納稅義務也僅限於該在香港經營業務所獲得的利潤。
- (c) 至於上述4(c)(iii)‘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條件，A公司認為不應僅因納稅人營運地在香港而認定其利潤的來源地也是香港。當決定某一納稅人的利潤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時，即使該納稅人在香港成立或在香港運作，而在其他外地沒有支部或運作，其利潤也不一定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否則，就是將第三個要件與第一個要件混淆。
- (d) A公司認為，從 Hang Seng Bank Ltd 及 HK-TVB International 的兩個案例中，可以看出，在確定利潤的來源地時，考慮點是納稅人賺取利潤交易的地域性聯繫，在 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v CIR (2007) 10 HKCFAR 417, Ribeiro PJ 說：
- 「以『大腦』這個類比或業務管理地作為準則來釐定利潤的地理來源顯然與 Mehta 及 Hang Seng Bank 中的裁決不符。在本案這樣的情況中，來源地應該是根據產生利潤交易的性質及所在地來決定，而不是納稅人管理業務的地方或其作出商業決定的地方。」
- (e) A公司同意，認定利潤來源地是一個事實問題。在處理這個事實問題時，應考慮相關的所有事實，從而得出結論。例如，即使產生利潤的交易部份在香港履行，也不一定代表該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又例如即使在貿易業務中，貨物自香港發生或以香港為目的地，也不表示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 (f) A公司認為必須將產生利潤交易中的「實際因由」(effective causes)和「先前或附帶」事項(antecedent or incidental matters)作區別。倘若納稅人賺取利潤交易部分發生在香港，部分發生在外地。在處理認定利潤來源地的問題時，應考慮個案的實情，集中確定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不被先前或附帶事項所擾亂。
- (g) 就A公司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為何這一問題，A公司認為，它所經營的業務是「完成品採銷」業務，即向M公司採購完成品，然後轉售給E公司從而賺取利潤，亦即所謂「進口加工」業務。
- (h) 儘管A公司、M公司及E公司同屬一個集團，但是它們是三個獨立的商業個體，A公司與E公司之間，以及A公司與M公司之間存在著獨立的貨物買賣法律關係。
- (i) 就「完成品採銷」業務方面：
- (1) E公司向A公司發出訂購單，A公司接受訂單後，A公司（作為賣方）與E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形成了貨物買賣合約關係。
 - (2) 收到E公司的訂購單後，A公司將同一份訂單交給M公司。M公司接受訂購單後，A公司（作為買方）與M公司（作為賣方）之間形成了貨物買賣合約關係。
 - (3) 當M公司完成其合約義務後，M公司（作為賣方）向A公司（作為買方）開出發票。
 - (4) A公司向E公司開出發票。
 - (5) A公司向M公司支付購買完成品貸款，而E公司則向A公司支付完成品貸款。
- (j) 此外，A公司認為它的業務不包括「原材料採銷」業務。A公司在供應原材料給M公司的工序中不擔當角色。由於E公司與A公司之間的交易都由E公司策劃和主導，E公司會按照其所需要的零配件產品數量對A公司提供所需的原材料。因此，A公司並不需要，亦從未向E公司出具任何原材料的訂單或銷售。原材料從台灣到U市鎮的運輸是由E公司負責，A公司無參與安排指明航運路線必須經過香港或香港換小船運到U市鎮。所有由E公司關於原材料的發票都只是作報關用途。

- (k) 至於 A 公司開具給 M 公司的原材料「發票」也只是作報關用途。事實上，M 公司從未向 A 公司支付原材料費用。故此，A 公司認為，儘管原材料是以 A 公司的名義提供給 M 公司，但是證據清楚表明「原材料採銷」並不是其義務。A 公司主張，它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的業務是「完成品採銷」業務，即 A 公司向 M 公司購買完成品轉售給 E 公司。這種業務的性質屬於「進口加工」業務。
- (l) 至於 A 公司的「完成品採銷」業務是否在香港經營，A 公司認為其在香港沒有實質運作。儘管 A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但是這並不一定表示它的經營活動在香港。事實上，案例表明即使納稅人在香港有一定的活動，也不一定代表它在香港經營業務。A 公司在香港除了保留以其公司秘書的「該地址」作為其註冊地址外以及保留了一個銀行帳戶外，在香港並沒有任何經營活動。
- (m) 儘管 A 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在香港保持了一個銀行帳戶，但是所有給予銀行的指示都是從 U 市鎮辦公室發出的。銀行將月結單等銀行文件是直接郵遞到 U 市鎮辦公室，香港銀行帳戶的文件並不在香港簽署。自 A 公司在 2004 年 9 月在台灣開設了銀行帳戶後，A 公司的香港帳戶基本上停止運作，收款和支付行為都是經過台灣的銀行帳戶進行。
- (n) 此外，A 公司的支出並不反映它在香港有任何經營活動。A 公司的銀行月結單及財務報表記載了一些支出及費用。但是，那些支出及費用的發生不顯示 A 公司在香港有任何經營活動，而只是屬於 A 公司替 M 公司支付內地廠房租金。至於 2005 年年度所發生的‘Marketing fee’（港幣 2,648,491），其實全部屬於 A 公司按照與一位 D 先生簽訂的《技術轉移合約》，按照軸的產量每支 NT\$2 支付技術轉移費，當中不含任何宣傳費。
- (o) 關於每年所支付的工資，A 公司從成立至今於香港沒有租用辦公室及聘用員工。A 公司只聘用了兩名員工，即 H 先生和 V 先生，他們的工作地點都在 U 市鎮。而一項‘transportation’的支出方面其實是工廠機器零件和生產用的刀具從台灣快遞到 S 城市所發生的費用。關於 2004 年和 2005 年兩個年度所生的‘Stamp duty’，主要是關於 A 公司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所引起的印花稅及 A 公司擴大名義資本所牽涉的費用，不屬於 A 公司的經營活動。
- (p) 上述 A 公司在香港的活動只屬於輔助性質。A 公司承認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也有延聘香港會計師為 A 公司的財務狀況出具審計報告。但是，這些活動不涉及 A 公司「完成品採銷」業務的主要運作（如締結買賣合同、履行買賣合同），充其量都只是一些輔助活動。

因此，A 公司認為它並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而上述第 4(c)(i)段所講的第一個要件不成立。

- (q) 關於 A 公司從「完成品採銷」業務得到利潤，A 公司不否認它在「完成品採銷」業務中賺取利潤，這亦是它唯一的利潤來源。因此，就這業務而言，上述第 4(c)(ii)段的第二個要件是成立的。
- (r) 但是，就 A 公司「完成品採銷」業務的利潤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這問題，A 公司認為要處理這個問題，先要決定以下問題：
- (1) A 公司的「完成品採銷」業務產生利潤的交易為何；
 - (2) 上述(1)所指的交易中，那些屬於「實際因由」，那些屬於「先前或附帶」事項；
 - (3) 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是否在香港發生。
- (s) 就 A 公司的「完成品採銷」業務產生利潤的交易為何的問題，它認為在進口加工的業務中，納稅人產生利潤的交易是完成品的買賣。因此，在考慮過程中應該摒除「向[E 公司]洽商[M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安排付運原材料」及「檢驗原材料的品質」等關於生產的運作。反之，A 公司認為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主要是買賣合同的締結；其次是買賣合同的履行。
- (t) A 公司主張，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都不是在香港發生。就買賣合同的締約地而言，根據 A 公司所提供的十個完成品交易文件，顯示 A 公司所有的完成品買賣合同的締約地都不是香港。
- (u) 就 A 公司與 E 公司的買賣合同履行地而言，E 公司與 A 公司之間的交付條件為‘出廠價’，即 A 公司在貨物離開工廠後便已經完成其合約義務，E 公司負責自 U 市鎮到台灣整段運輸的責任及費用。故此，A 公司對 E 公司的合同義務，在完成品離開 U 市鎮工廠或被送到 W 港口時便完成了它的合約義務。即使完成品在送到台灣途中經過香港，這也不屬於 A 公司的運作。A 公司認為不應因貨物曾經過境香港到台灣，便認定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在香港發生。香港只屬過境性質，換句話說，香港只擔當轉口港的角色。
- (v) 至於 A 公司與 M 公司買賣合同履行地：
- (1) A 公司與 M 公司的買賣合同關係是建基於 A 公司將 E 公司發來的訂購單交給 M 公司，因此它們之間的約定交付條件應該

同為“出廠價”。該條件不因 M 公司後來開具‘FOB W 港口’發票而有所改變。

- (2) 即使 M 公司與 A 公司支付條件‘FOB W 港口’，當完成品被送 W 港口時，A 公司便取得完成品的物權並立即轉交給 E 公司，及後的運輸均與 A 公司無關。
 - (3) 據此，A 公司與 M 公司的合同履行地也不在香港。
- (w) A 公司同意截至 2004 年 9 月前，A 公司通過香港的銀行帳戶支付 M 公司完成品購貨款，並向 E 公司收取完成品貨款。但是，A 公司認為本稅務上訴委員會不應因此斷定 A 公司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在香港發生。A 公司重申：

- (1) 根據案例，所有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合約的締結地；
- (2) A 公司履行合約的行為也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
- (3) 案例表明支付地點是一個不具重要性的因素。即使支付地點在香港，也不一定代表納稅人的經營業務在香港；
- (4) A 公司向 M 公司支付貨款指令，是 A 公司在 U 市鎮辦公室作出，並以電郵和郵件發送給銀行；及
- (5) 自 2004 年 9 月 A 公司在台灣設立銀行帳戶後，所有的貸款支付或收取便在台灣進行。

(x) 總括來說，A 公司認為：

- (1) A 公司賺取利潤的交易為它的完成品買賣交易。
- (2) 完成品買賣交易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是合同的訂立及履行；
- (3) 合同的訂立地或履行地均不在香港。

因此，A 公司認為它的利潤不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不符合第 4(c)(iii) 段所說的第三個要件。

(y) 基於上述分析，A 公司認為它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它賺取的利潤不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案情分析

6. (a) A 公司的 3 名證人

- (1) A 公司傳召了 3 名證人：H 先生、X 先生和 Y 小姐。亦提供了 T 公司的 Z 小姐的證人陳述書。但 Z 小姐並沒有被傳召為證人來確認她的陳述書或接受盤問。A 公司亦沒有就不傳召 Z 小姐的決定提供任何解釋。
- (2) H 先生在有關年度是 M 公司的工廠經理及納稅人三位董事之一。H 先生除了對生產方面的業務有認識外，對 A 公司、M 公司及 E 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貿易實際操作並無深入了解。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他未能清楚解釋 A 公司在香港設立的背景及運作情況。包括：
 - (i) 為何 E 公司的審計帳目顯示 A 公司有一個在 L 地址的香港地址，在香港的業務性質及其銀行戶口的操作情況；
 - (ii) 其他董事當時是否知悉 A 公司的運作；及
 - (iii) A 公司能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 (3) X 先生對 A 公司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間，A 公司、M 公司及 E 公司之間的貿易關係亦無直接及深入認識。在該期間，他在 U 市鎮為兩間與 A 公司或 M 公司完全無關的公司工作。他的證人陳述書包括了一些他無直接見聞的資料。他沒有處理或詳細解釋在陳述書中提及的交易。
- (4) Y 小姐在 2003 年 12 月開始才為 A 公司工作。在這之前，她沒有參與該公司或 M 公司的業務。換句話說，在 2002 年全年和 2003 年大部分時間，Y 小姐對 A 公司的業務無直接認識。
- (5) 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三名証人對本案的主要爭議事實並無太大幫助，很明顯三位証人均無直接參與策劃或深入了解三家有關公司的營運模式及業務狀況。

(b) A 公司是否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

- (1) A 公司的稅務代表曾於 2007 年 10 月以信件向稅務局解釋，納稅人扮演 M 公司和位於台灣的 E 公司集團之間的「中間人」，以規避中國內地和台灣貨品直接通商的限制。後於 2008 年 6 月另一名 A 公司稅務代表又以書面解釋，A 公司是 E 公司集

團內擁有特定功能的真實法律實體。由於內地和台灣之間的政治情況，海峽兩岸不能直接通商。所有貿易須要經第三地區進行。由於香港在國際金融和物流網絡的領導地位，大多數台灣資金企業會選擇香港作為第三地。因此，E公司集團在2001年在香港成立A公司作為第三地實體，以促成M公司和E公司集團之間的貿易。A公司在上訴過程中，並不爭議在有關課稅年度期間，內地和台灣之間確實存在貿易限制的事實。

- (2) 不爭議的事實是，A公司在2001年在香港成立，它並非一間「紙上公司」。在整個有關期間，它的註冊辦事處是在香港的「該地址」。A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由香港的註冊會計師行審核。A公司於香港的上海商業銀行總行維持有活躍的儲蓄和支票戶口並至少在2004年9月前，有頻密的收取匯款、發放匯款及透過支票提款等活動。這些銀行戶口在A公司的運作上有重要作用。包括收取銷貨貸款及代M公司支付，記帳為「marketing fee」即「推廣費」，但解釋為「技術轉移費用」及記帳為「transportations」支出但實際為工廠機器零件和生產用的器具快遞費用，以及A公司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印花稅等。
- (3) A公司認為它的經營業務只是「完成品採銷」，即所謂「進口加工」，並不包括「原材料採銷」業務。A公司及稅務局代表雙方花不少時間爭議，有關M公司獲原材料的供應，是「進料加工」或是「來料加工」。A公司認為它在供應原材料給M公司的工序中不擔當任何角色，E公司會安排原材料運輸，支付海運費。本上訴委員會懷疑此種直接由E公司向M公司提供原材料，如不經過香港，會否亦抵觸當時內地與台灣之間存在的貿易限制。此外，A公司未有披露它和M公司之間進料加工合同，以列明合同雙方關係及重要條款如價格，支付方式及託運終點等。此等文件或可以顯示，A公司在香港的營運角色及營業地址的實際用途。
- (4) 本上訴委員會認為A公司在三間公司中擔任的角色超越「完成品採銷」。在証人口供中亦曾提及A公司出售原材料給M公司，並購買製成品。M公司買入原材料的成交方式申報為「CIF」，而內地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亦顯示香港為裝貨港，S城市為目的地，而E公司亦曾就原材料開具發票。本上訴委員會不能接受此等申報文件只作報關用途或內部文件之說。
- (5) A公司賣出製成品的成交方式則申報為「FOB」，內地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顯示香港為「運抵國」。故此，根據內地「官

方」文件顯示 M 公司有意及實際上出售及出口全部製成品給它的進料加工對口單位，即 A 公司。再者，A 公司在內地並無營業地址，M 公司不能就地出售製品給 A 公司。

- (6) 本委員會不認同 M 公司具‘FOB W 港口’，即表示完成品在 W 港口裝船後，A 公司便取得完成品物權並即時轉交給 E 公司。必須注意，完成品先經香港，再轉裝另一大船到台灣是一個須要考慮的因素，表示完成品並非一定在 W 港口即時交付給 E 公司。在此過程中，A 公司發揮了它的中間人重要角色。
- (7) 此外，正如稅務局代表指出，有證據顯示 A 公司亦在 E 公司集團擔任其他第三地區中間人角色。E 公司集團在 2005 年的財務報表提及 E 公司經 A 公司和一家 AA 公司在第三地區和 M 公司和另一實體間接進行貿易。
- (8) A 公司加插在 E 公司與 M 公司之間是有一個特定目的，藉此迴避當時內地和台灣之間的貿易限制。此目的亦成為本上訴最重要的關鍵。為使迴避有效，兩地的貿易必須經由第三地區進行，而這第三地區正好就是香港。

稅務局代表指出下面例子證明 A 公司是順理成章在香港進行這些貿易：

- (i) A 公司和 E 公司之間的購貨及銷售合約顯示 A 公司的業務地址在香港；
- (ii) E 公司 2005 年財務報表的關連公司列表，顯示 A 公司和它的香港業務地址；
- (iii) A 公司 2005 年向 E 公司發出的發票和裝箱單頁頂均顯示 A 公司的業務地址；
- (iv) M 公司 2003 至 2005 年的廣東省出口商品發票顯示，A 公司是貨物買方，並載有以「852」開始的香港電話號碼。

以上證據均清楚顯示，E 公司的意圖是確保該等貿易活動必須通過香港進行。A 公司代表提出在決定一間公司的業務活動時必須撇去屬於輔助性質的活動，包括 A 公司的註冊公司及銀行戶口等。但本上訴委員會認為鑑於上述(b)(1)至(b)(8)段的事實，不能接受 A 公司的該等活動屬輔助性質。反而，該等活動

直接證明A公司有實際及重要的業務；即擔任內地與台灣之間的「第三者」以達成間接貿易的橋樑。缺少這一「第三者」、「中間人」或A公司所謂的「轉口港」的角色，兩地在當時的制度下，根本就不可能進行任何貿易活動。因此，雖然A公司的業務活動不似一般貿易公司繁密，但它仍有一定的業務及擔當特定角色，而且是一項非常重要及不可缺少的任務。

綜合上述分析，本上訴委員會認為A公司在有關年度在香港確有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

(c) **A公司的有關利潤是否來自它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A公司承認從「完成品採銷」業務得到利潤。因此，就這業務而言，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第4(c)(ii)提及的第二條件是成立的。

(d) **A公司的有關利潤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 (1) A公司及稅務局代表雙方均提出，在決定這問題時必須分辨有關交易中，那些屬於「實際因由」，那些屬於「之前或附帶」事項。
- (2) 上面已提及，A公司主張根據 Datatronic Ltd 及 CIR v CG Lighting Ltd 兩個案中，就進口加工業務而言，真正賺取利潤的交易是A公司向M公司購買完成品，然後轉售給E公司。因此，產生利潤的「實際因由」是買賣合同的締結及履行。而兩者均不是在香港發生。
- (3) 稅務局代表則指出在上訴過程中，沒有證據顯示納稅人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位以香港以外地方。此外，在現代商業世界，在何處經營業務，不可能取決於執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方。一家公司的業務必定是在進行重要活動的地方經營，而該地方未必是作出決定的所在地。業務可藉少量活動在香港進行。
- (4) 稅務局代表主張在何處製作文件對確定A公司的利潤來源地並不重要。利潤的來源地須根據實際事實而決定，屬於商業而非技術問題。在本上訴案中，商業上的現實是，A公司銷售來自子公司M公司的貨物給母公司E公司，賺取利潤。而這些銷售經由且必須經由第三地區進行。事實上，貨物是經由香港轉運。而產生利潤的先前或次要事項，則跨各地進行。利潤產生的實際原因，就是這轉運的業務而衍生的。

- (5) 本上訴庭認為在決定A公司的利潤來源地是否在香港時，合同締結及履行地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並非是決定性因素。在查明A公司從事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時，要注意該等活動不一定是傳統理解的貿易交易活動，即合約締結及履行等。正如 Lord Janucey 在 IRC v HK-TVB International Ltd 一案中提及‘我們必須尋找納稅人曾經做過何事以賺取有關利潤，而他在何處做出該事情。’
- (6) 根據本上訴過程所提出的事實證據，A公司是被E公司加插在其與M公司的貿易中擔任「中間人」，以便迴避當時兩地的貿易限制。亦是一項當時特定及必須的貿易模式，以促使E公司及M公司能消除貿易障礙。但在此過程中，A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持有香港註冊地址及銀行戶口等。在業務活動量而言可能不算太多。但在業務性質上，是一個不可缺少的角色。簡單而言，無論它的中央控制人員身處何地，合同締結及履行在何方，沒有A公司在香港的設立並擔任「中間人」角色，便不可能進行M公司與E公司之間的貿易。擔任此角色的活動，顯然是在香港進行。本上訴有關利潤只可能在三個地方其中之一賺取：香港、內地或台灣。本上訴庭認為根據上訴人所提證據，未有顯示利潤產生地是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
- (7) 根據傳統的案例，合約的締結地是一個決定利潤產來源地的重要因素，而貿易的模式及貨物運送過程和目的地，可能是一項次要因素，但鑒於本上訴案發生當時的有關制度，即內地與台灣的貿易限制，前者便成為附帶及次要，後者反而是一項最重要的利潤產生的實際原由。
- (8) 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第3段的三個問題的答案均「是」。

結論

7. 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68(c)條履行證明評稅過多或不正確的責任。現駁回本上訴及確定上述第1(5)段評稅主任的評稅。